

项目编号：ZJXG2022029

西安太华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Z 陕西中鉴 SHANXI
ZHONG JIAN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关于弃标的说明：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三、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22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与要求	27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太华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西高智能大厦 91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05-16 14:00:00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JXG2022029
- 2、项目名称：西安太华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50000.00 元
- 5、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太华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650000.00	6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交货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太华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等文件规定；
-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太华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3)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和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5月05日至2022年05月1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3: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西高智能大厦913室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免费获取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5月16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 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西高智能大厦913室会议室（1）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2年05月16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 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西高智能大厦913室会议室（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时应携带有效期内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谢绝邮寄。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太华医院

地址：纱厂东街1号

联系方式：029-867076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高新三路8号1幢913室

联系方式：029-882291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江宁 刘晓

电话：029-8822919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一) 采购人：西安太华医院
- (二)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三) 供应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四) 成交人：由采购人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

二、磋商文件及要求

磋商文件以简体中文编制，磋商文件包括五部分，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一) 磋商文件组成：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合同格式（参考）
4. 采购内容与要求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二) 磋商文件的修改或澄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磋商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四)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要求

(一) 磋商内容：本次磋商内容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与要求，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相关要求做

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不得在其中选项磋商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无效。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2）特定资格条件：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三）限制磋商要求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五）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组织。

（六）磋商有效期：

1. 磋商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否则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一）真实性原则

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

（二）语言文字

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三）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四）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响应方案，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五）分包与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与转包，不允许成交后将成交项目交由他人完成，否则，将其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对格式做修改。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按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

（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本次采购活动编制的磋商响应方案说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服务承诺及技术支持等方面的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4）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响应方案说明。

五、磋商报价要求

(一)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二) 磋商总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设备费用、安装费用、管运费、税费等其他一切费用。

(三) 磋商最后报价，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的情况，不得超过第一次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分项报价表中所有报价（与最后磋商报价比例一致）同比例下浮。

(四)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五)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设备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六)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一) 各供应商应参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 盘）一份（电子文档应为 PDF 与 WORD 格式各一份，WORD 版和 PDF 版不一致时以 PDF 版为准，注明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设有目录，并逐页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因字迹不清、表达不准或不按给定的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三)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必须加盖供应商原色公章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非法人单位均参照执行。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应清楚工整，统一采用 A4 纸编制（如部分附表需要用其他规格的复印纸编写，则应按 A4 复印纸折叠）。

(五)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六)磋商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牢固装订成册是指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七)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内容应保持一致,采用U盘存储,U盘表面应具有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标识放入密封袋中。

八、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一)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1. 密封包装方式

(1)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用封袋单独密封;

(2)副本用封袋一起密封;

(3)电子版用封袋单独密封。

2. 外层包装应密封,在外层包装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等内容,并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办理递交手续。

2.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不负任何责任。

5. 磋商响应文件递送后,在磋商截止期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7.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九、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供应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如实提供所需要的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1. 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还需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从业人员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磋商小组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

磋商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货物类投标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

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注：磋商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不给予计分。

十、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根据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比例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5. 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8. 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精神，有权对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做出处理决定。

（三）磋商小组的职能：

1. 审查参加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法、有效；
2.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 与各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技术指标、实施方案、磋商报价、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磋商；
4. 依据磋商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并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推荐有排序的成交候选人；
5. 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四）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精神，本着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进行处理。

（五）竞争性磋商开始后，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十一、磋商大会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二）竞争性磋商大会开始后，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三）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开启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并将提交情况进行公布，现场不公布第一次磋商报价。

（四）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案。

十二、磋商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磋商评审会议开始后，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在资格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形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 信用信息查询表明供应商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之一的。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

（二）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按要求签署盖章、格式符合要求、报价唯一)、完整性(响应文件内容完整清晰可辨、文件份数符合要求)、响应性(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是指仅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响应进行审查。技术响应出现偏离情况只作为评

分依据。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修正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5.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原因。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

（四）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

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磋商一般进行两次磋商报价（第一次报价为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上的第一次磋商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报价，即为最后报价），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特殊情况，由磋商小组确定是否进行多轮报价。

（五）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磋商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5. 最后报价应按给定格式内容填写，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且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六）比较与评价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类别	评标因素	分值
价格评审 (30分)	<p>1. 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p> <p>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p> <p>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评审价）×30的公式计算得分。</p>	30.0
技术响应 (50分)	<p>① 1. 技术要求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20分；</p> <p>2. 技术要求带*项每一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扣2分，非带*项每一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扣0.5，扣完为止，不计负分；</p> <p>注：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证明材料不全而被视为技术参数偏离的风险。</p>	20.0
	<p>② 能够在承诺的时间内按期交货，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任务有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详细的人员、财力调配、运输、派送措施，设备到货后的安装计划、验收方案以及对不可预见因素的预测和解决等。</p> <p>项目实施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得7.0-10.0分；</p> <p>项目实施方案较完整、目标不明确、保障措施不到位得4.0-6.9分；</p> <p>项目实施方案可执行性差得1.0-3.9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0.0
	<p>③ 投标产品（设备）质量保证完善，产品性能稳定，符合相关标准，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制造厂家有足够的生产设备、加工生产能力及检验检测设备和能力，生产工艺流程成熟、先进，产品检验程序严格规范，检测手段先进齐全，提供的证明资料齐全。</p>	15.0

类别	评标因素	分值
	<p>质量保证完善，产品性能稳定，制造厂家生产、加工、检测能力强大且证明材料齐全得 10.0-15.0 分；</p> <p>质量保证较完善，产品性能较稳定，制造厂家生产、加工、检测能力较强大且证明材料较齐全得 5.0-9.9 分；</p> <p>质量保证一般，产品性能一般，制造厂家生产、加工、检测能力薄弱且证明材料不齐全得 1.0-4.9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④ 供应商所供产品供应渠道正常，技术资料齐全，无劣质、假冒产品，针对本项目产品提供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材料，满分 5.0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0
服务承诺 (19分)	<p>⑤ 售后：能够提供完善优质的售后服务，售后响应时间及时，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详细、具体、可行。</p> <p>方案完善、科学合理、服务承诺明确得 8.0-12.0 分；</p> <p>方案较完善、合理可行、服务承诺不明确得 4.0-7.9 分；</p> <p>方案一般，服务承诺一般得 1.0-3.9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2.0
	<p>⑥ 培训：供应商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并列出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并进行简单故障排查处理，满足用户实际使用需求。</p> <p>培训方案完善、科学合理、目标明确得 5.0-7.0 分；</p> <p>培训服务方案详细可行得 3.0-4.9 分；</p> <p>培训服务方案一般得 1.0-2.9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7.0
节能环保产品 (1分)	<p>⑦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加 0.5 分，满分 1.0 分（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加分）。</p>	1.0

类别	评标因素	分值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计分		

4. 其他事项说明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2)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确认文件后两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四、质疑与投诉

(一) 供应商的质疑或投诉，可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单位与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二)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四)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五) 供应商的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的格式与要求书面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六)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十五、合同

(一)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 定标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十六、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文件中货物类收费标准标准收取。

(三)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或转账方式缴纳，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四) 成交单位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中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29911072510777

联系电话：029-89193153

十八、信用担保

(一)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交纳磋商保证金及成交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交纳;成交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写字楼19层	010-88822659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号旺座国际B座25层	029-88606032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市太白北路320号市财政局综合楼5层	029-88480371

(二)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供应商在交纳磋商保证金及成交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交纳;成交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政府采购网(www.xazfcg.gov.cn)重要通知专栏和西安市财政局网站(www.xaczj.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 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 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 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 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 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 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 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 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 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 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 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 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 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 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 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 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 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 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 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 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 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 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 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 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 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 部	徐常磊 鲁昉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 融资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参考)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成 交 供 应 商： _____

签 署 日 期： 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购买设备的名称、型号、数量、单价及规格如下：

设备名称	厂家	型号	数量	单价	小计	交货期	备注
合计（小写）：_____（人民币）				（大写）：_____			

2.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2.3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 _____；
- (2) 成交供应商承诺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应按磋商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缺，及时提出，甲方在收到货后，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

四、交货与安装调试、质保：

- （一）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二）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_____天。
- （三）质保期：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质保_____年。

五、安装要求

- （一）由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
- （二）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
- （三）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四）安装和调试期间若发生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六、质量保证

- （一）乙方选用的产品保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二）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七、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___×___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八、技术培训

（一）应包括设备(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乙方需为甲方免费培训相关技术人员，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

（二）乙方应当提供甲方相关主管人员的培训，应使其可以完成对整体系统的正常运行的宏观管理。此项培训必须包括原厂商相关项目的标准培训。

（三）培训内容应当包括设备(产品)使用及维修各个方面的培训。

九、技术资料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 （一）完整的设备(产品)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 （二）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 （三）技术说明书或者使用说明书；
- （四）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五) 验收报告;

(六) 其他文件资料。

十、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设有可承担维修职能售后服务机构。

(二) 乙方应提供派驻的维护技术能力等情况。

(三)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 整体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为_____年, _____免费维护、升级。在保证期内发生故障, 维修响应时间≤__小时, 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__小时。

(四) 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 符合甲方宣传理念及要求, 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 乙方应承诺的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 乙方可视自身能力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 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二、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工期每超过一天, 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____%, 迟交产品超过30天, 甲方有权拒收产品。

(三) 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 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 提高技术, 完善质量, 否则, 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政府采购乙方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 应尽快通知对方, 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 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 双方责任免除。

十三、验收

(一) 本项目验收费用, 由_____方承担。

(二) 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 对产品进行验收、确认产

品的产地、材料、规格和数量。

(三)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 会同乙方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 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四份)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四) 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供货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 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___份, 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技术要求：

1. 彩色超声诊断仪：

- 1.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 21 英寸，无闪烁，不间断逐行扫描，可上下左右旋转
- *1.2 操作面板具备 ≥ 13 英寸彩色LED触摸控制屏，触摸屏幕可直接进行各种功能操作。触摸屏可以进行感应式位置调整，触摸屏角度可调，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
- 1.3 支持B/C双实时显示（提供证明图片）
- 1.4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技术
- 1.5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M型显像单元
- *1.6 解剖M型技术 ≥ 3 条取样线，可360度任意旋转M型取样线角度方便准确的进行测量。
- 1.7 数字化彩色多普勒显示及分析单元
- 1.8 彩色多普勒能量技术
- 1.9 脉冲多普勒显示及分析单元
- 1.10 连续多普勒显示及分析单元
- 1.11 组织多普勒显示及分析单元（包括TVI, TVD, TVM, TEI4种模式，提供图片证明）
- 1.12 组织多普勒定量分析，支持8个取样点心肌速度定量分析，专用的TDI速度、应变、应变率定量分析工具
- 1.13 宽景成像技术，支持所有探头可用，扫描速度提示
- 1.14 自动 workflow，要求支持 ≥ 30 个不同的检查模式，在检查过程中自动标注、体标和自动进入检查模式
- 1.15 双幅实时动态显示功能，同屏显示二维及彩色血流的实时图像。
- 1.16 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可自适应调整图像的增益等参数获取最佳图像，具备独立按键
- 1.17 组织特异性成像（根据不同组织提供不同的成像模式，包含常规、脂肪、液性模式，提供证明图片）
- 1.18 具备精细血流成像技术
- 1.19 空间复合成像，可实现曲别针实验

- 1.20 具备梯形成像功能
- 1.21 主机一体式耦合剂加热器，温度可多级调节
- 1.22 具备多国语言包括中文菜单、中文文本输入
- 1.23 焦点位置自动调节, 随深度变化焦点位置自动优化
- *1.24 具备智能自动多普勒技术
 - 1.24.1 一键自动调整取样框角度、位置、取样门位置、取样门角度等
 - 1.24.2 具备血流自动追踪技术，可跟随探头的移动实时追踪血管位置，自动调整彩色图像（包括取样框角度、位置等）自动优化频谱测量
- 1.25 具备穿刺针增强技术
- 1.26 具备二维声束独立偏转功能
- *1.27 自助超声教学系统，帮助医生更快掌握超声扫查的手法，同屏幕对比学习，实现标准化（提供图片证明）
- 1.28 原始数据处理，可处理参数 ≥ 35 项
- *1.29 支持弹性成像，要求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和压力曲线提示图标（提供图片证明）

2. 测量和分析部分

- 2.1 常规测量
- 2.2 腹部测量与分析
- 2.3 产科测量与分析，自动产科测量，自动识别并自动计算 ≥ 5 项胎儿评估指标，生长曲线显示
- 2.4 妇科测量与分析
- 2.5 颈动脉测量与分析
 - *2.5.1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可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结果 ≥ 5 项，并具备 IMT 发育趋势分析曲线（要求提供证明图片）
- 2.6 心脏测量与分析
 - 2.6.1 心功能自动测量软件, 自动识别四腔心、两腔心、心肌边界，无需手动描记（要求提供证明图片）。
- 2.7 泌尿科测量与分析
- 2.8 胎儿心脏测量与分析

3. 探头规格

3.1 频率：所有探头均为超宽频变频电子探头，支持频带发射与接收

3.2 探头规格：

3.2.1 性能：超宽频带变频探头

3.2.2 类型：电子扇扫、线阵、凸阵

3.2.3 凸阵：频率范围 2.0-5.0MHz

3.3.4 线阵：频率范围 5.0-13.0MHz

3.3.5 腔内探头：频率范围 2.6-11MHz

3.3.6 相控阵探头：1-4MHz

4. 输入/输出信号：

4.1 视频/音频输入、输出

4.2 DICOM 3.0

DICOM 妇产科、心脏、血管、乳腺结构化报告

4.3 主机内置一体化 USB 接口 ≥ 5 个

5. 二维成像主要参数

5.1 数字化声束形成器

5.2 接收方式：发射、接收通道 ≥ 1024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5.3 声束聚焦：发射 ≥ 8 段，接收自动连续聚焦

5.4 二维灰阶： ≥ 256

5.5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 ≥ 12 bit

*5.6 最大显示深度： ≥ 40 cm（提供图片证明）

5.7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5.8 增益调节：B、B/M、C、D 可独立调节

*5.9 TGC： ≥ 8 段；LGC： ≥ 6 段（提供图片证明）

5.10 动态范围： ≥ 160 （可视可调，提供图片证明）

6. 频谱多普勒

6.1 方式：脉冲波多普勒（PW）、高脉冲重复频率（HPRF）、连续波多普勒（CW）

6.2 最大测量速度：（PW 最大速度： ≥ 8.00 m/s（连续多普勒速度： ≥ 37 m/s）

6.3 最低测量速度： ≤ 1 mm/s（非噪声信号）

6.4 显示方式：B, PW, B/PW, B/C/PW, B/CW, B/C/CW 等

6.5 零位移动：≥8 级

6.6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多级可调，最小取样宽度 0.5mm-20mm（提供图片证明）

6.7 实时多普勒频谱自动包络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6.8 实时三同步功能

7. 彩色多普勒

7.1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7.2 显示方式：B/C、B/C/M、B/POWER、B/C/PW

7.3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7.4 取样框偏转：≥±30 度（线阵探头）

7.5 支持 B/C 同宽

8. 记录装置：

8.1 硬盘容量≥1T，可永久存储动、静态图像

8.2 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通用格式直接存储，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8.3 具备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9. 安全和认证

9.1 经 CE、FDA 及 CFDA 认证

10. 外设和附件

10.1 耦合剂加热器

10.2 具备专业探头放置架≥7 个

10.3 支持数字黑白、模拟黑白、数字彩色、模拟彩色、文本及无线打印机

11. 配置要求：

11.1 全身应用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主机 1 台

11.2、配置探头：腹部探头 1 把、浅表探头 1 把、心脏探头或腔内探头任选 1 把

二、商务要求

1、交货地点：西安太华医院指定地点。

2、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调试完毕，达到交付使用标准。

3、质保期：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年（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

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 零部件，成交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提供。

4、付款方式：产品安装到达使用规范要求，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西安太华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JXG2022029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 磋商响应函	页码
二、 磋商报价表	页码
三、 技术偏离表	页码
四、 商务偏离表	页码
五、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页码
六、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七、 供应商承诺书	页码
八、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页码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磋商采购。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货物（产品）及相应服务。

二、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 份及电子版 份，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的磋商有效期：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日历日。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九、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一次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安装期	
质保期（年）	
<p>注：1. 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p> <p>2.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磋商报价表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从而导致该磋商被拒绝。</p>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内容自定)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至今已缴纳 6 个月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至今已缴纳 6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7)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和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8) 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以上均为各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不得缺项。各供应商在磋商时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有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格式要求，按后附格式执行，无格式要求的，其格式自拟。在评审过程中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未按照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之日起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 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此表后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4 为给定格式，其余格式自拟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p> <p>国徽面</p> <p>人像面</p>
--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时使用)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之（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国徽面 人像面</p>	<p>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国徽面 人像面</p>
--	--------------------------------------

(注：本授权书有效期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时使用。)

附件 4

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供应商承诺书

7.1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磋商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没有填“无”）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7.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